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9號

原　　告　郭育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育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㈠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之必備程式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後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。

㈡本件原告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交付110年9月22日以後迄今之公司相關帳務簿冊等文件，經核屬財產權訴訟。惟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提出之資料並無市場價額，利益難以衡量，卷內復查無資料可供核定價額，故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說明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